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中区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0〕48号

区级国家行政机关各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十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中区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十条措施

为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，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发挥社会效益，更好地为社区老人提供优质、便捷、专业的养老服务，根据《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129号）、《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110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。对社会力量建设的养老服务中心，经市民政局认定合格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的，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二、养老服务中心租金补助。对社会力量租用社会资产建设运营的养老服务中心，经市民政局认定合格并正式运营后，每年给予项目50%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租金补助，补助期限三年。

三、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。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养老机构备案，按其接收渝中区户籍老人数量，给予每月每张床位300元运营补助。

四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奖励。养老服务中心获评市级四星（叶）、五星（叶）等级的，分别给予8万元、10万元的一

次性奖励。社区养老服务站获评区级 AAA、AAAA 等级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。对公办民营及社会力量兴办的社区养老服务站进行绩效考核，按考核绩效给予每年 7—10 万元运营补助。

六、社区食堂建设补贴。新建社区食堂或社区餐桌，完成验收备案的，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。同时用餐规模达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，或设置 10 平方米以上老年用餐区域的补贴 1 万元；同时用餐规模达 3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、50 人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的补贴。

七、社区食堂运营补贴。社区食堂或社区餐桌根据用餐服务情况按年度给予运营补贴。年助餐人数 3000 人次以上不足 5000 人次的、5000 人次以上不足 8000 人次的、8000 人次以上不足 12000 人次的、12000 人次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4 万元、6 万元的补贴。

八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险支持。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的，统一纳入市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申报范围。社区养老服务站由政府统一购买场地公众责任险。

九、人才培养支持。将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从业人员纳入全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计划，每年组织开展运营管理人员、一

线从业人员培训。

十、税费减免政策落实。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居家上门服务企业（组织）免征增值税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气费用按照居民价执行，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，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、创业补贴、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